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67號

抗　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明月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7094號裁定暨異議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就相對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准許。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45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執行相對人張明月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709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核發禁止相對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新光人壽公司於114年7月1日陳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9萬3,663元，以及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無從辦理解約，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此為由於115年6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709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經伊聲明異議，原裁定仍予以駁回。然系爭保單之人壽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較高，性質上應屬人壽保險契約，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提起抗告，

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

㈠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有4萬6,828元本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新光人壽公司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原處分以系爭保單主約具健康險性質為由，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等情，有系爭執行卷宗可稽。

㈡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主約保額100萬元（見原處分卷38頁），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

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函釋所公告「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又系爭保單主要給付內容包含⑴人壽保險部分：包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⑵健康保險部分（癌症身故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手術治療保險金及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然系爭保單總保費之組成結構，包含純保費（71%）及附加費用（29%），而純保費之組成結構，人壽保險部分平均占比為59%，健康保險部分平均占比為41%等情，有新光人壽公司115年10月14日新壽法務字第1150000095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可按（見本院卷43、44、45頁），是系爭保單之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且系爭保單迄至114年6月26日之解約金為29萬3,663元（見原處分卷38頁），已逾臺北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見本院卷37至38頁）之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萬9,357元（20,744x1.2x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系爭保單即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相對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見本院卷35頁），並未表明系爭保單為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抗告人曾於111年6月14日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未能受償，有系爭債權憑證可按（見原處分卷7頁），是抗告人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清償系爭債權，即有其必要性。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及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洪純莉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
1	張明月	張明月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000000000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何旻珈